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已办理完成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8.20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

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6,747,204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7,329,204 元，公司总股本由 106,747,204 股变更为 107,329,20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7300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7,329,204 元变更为人民币 107,301,904 元，公司总股本由 107,329,204 股变更为 107,301,90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席位由 9 位调减至 8 位，调减 1 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变，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对照如下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74.720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30.1904**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674.7204**~~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730.1904**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3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有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有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5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6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外部沟通联络**，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